公司代码:605169 公司简称:洪通燃气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2023年度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含税),以截止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82,880,000股并扣除截止本报告披露前一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2,103,358股A股股份后数据为基础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56,155,328.40元人民币(含税)。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洪通燃气	605169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秦明	吴松
办公地址	新疆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南苑路洪通工业园三楼	新疆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南苑路洪通工业园三楼
电话	0996-2613068	0996-2959582
电子信箱	qinming@xjhtrq.com	wusong@xjhtrq.com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类别为"D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下的"45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类别为"D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下的"45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一)行业主管部门和监管体制

本行业的国家主管部门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新疆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是新疆燃气行业的主管部门。本行业的自律组织是中国城市燃气协会及各地方城市燃气行业协会。

(二)行业产业政策

2012年10月14日,国家发改委发布的《天然气利用政策》(发改委令2012年第15号)明确要求以"坚持统筹兼顾,整体考虑全国天然气利用的方向和领域,优化配置国内外资源;坚持区别对待,明确天然气利用顺序,保民生、保重点、保发展,并考虑不同地区的差异化政策;坚持量入为出,根据资源落实情况,有序发展天然气市场"为基本原则,在综合考虑天然气利用的社会效益、环境效益和经济效益以及不同用户的用气特点等各方面因素下,将天然气用户分为优先类、允许类、限制类和禁止类,其中,除分户式采暖用户属于允许类用户外,其他城市燃气用户均属于优先类用户。

2017年6月23日,国家能源局发布《加快推进天然气利用的意见》,发改委发布《关于印发〈加快推进天然气利用的意见〉的通知》,通知指出,要充分认识加快推进天然气利用的重要意义。天然气是优质高效、绿色清洁的低碳能源,并可与可再生能源发展形成良性互补。未来一段时期,我国天然气供需格局总体宽松,具备大规模利用的资源基础。加快推进天然气利用,提高天然气在一次能源消费结构中的比重,是我国稳步推进能源消费革命,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现代能源体系的必由之路;是有效治理大气污染、积极应对气候变化等生态环境问题的现实选择;是落实北方地区清洁取暖,推进农村生活方式革命的重要内容;并可带动相关设备制造行业发展,拓展新的经济增长点。

2019年10月30日,国家发改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天然气勘探与开采"、"原油、天然气、液化天然气、成品油的储运和管道输送设施、网络和液化天然气加注设施建设"、"放空天然气回收利用与装置制造"、"天然气分布式能源技术开发与应用"、"液化天然气技术、装备开发与应用"、"油气回收自动监控设备"被列为鼓励类产业。

2021年10月26日,国务院发布的《2030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方案指出,合理调控油气消费,保持石油消费处于合理区间,逐步调整汽油消费规模,加快推进页岩气、煤层气、致密油(气)等非常规油气资源规模化开发。有序引导天然气消费,优化利用结构,优先保障民生用气,大力推动天然气与多种能源融合发展,因地制宜建设天然气调峰电站,合理引导工业用气和化工原料用气。支持车船使用液化天然气作为燃料。

2022年3月22日,发改委能源局发布《"十四五"现代能源体系规划》,规划指出,天然气产量快速增长,力争2025年达到2300亿立方米以上。提升天然气储备和调节能力。统筹推进地下储气库、液化天然气(LNG)接收站等储气设施建设。到2025年,全国集约布局的储气能力达到550亿~600亿立方米,占天然气消费量的比重约13%。加快天然气长输管道及区域天然气管网建设,推进管网互联互通,完善LNG储运体系。到2025年,全国油气管网规模达到21万公里左右。规划着力推动形成绿色低碳消费模式,完善能耗"双控"与碳排放控制制度,严格控制能耗强度。

(三)行业主要监管政策

根据《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国家对燃气经营实行许可证制度,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核发燃气经营许可证。

根据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城镇燃气经营许可实施办法》(新建城【2015】14号)相关规定,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区城镇燃气经营许可实施监督管理,州、市(地)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镇燃气经营许可的监督管理,市、县(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燃气经营许可申请的受理,并依照《燃气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和本办法核发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城镇燃气经营的单位和个人,必须依法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同时,上述办法规定,企业设立瓶装燃气或者燃气汽车加气站点的,应当向站点所在地的市、县(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申请核发站点《燃气经营许可证》。

(四)行业发展规划

2017年4月6日,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联合发改委、科技部发布《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鼓励天然气、生物质等资源丰富的地区发展替代燃料汽车,允许汽车出厂时标称油气两用,开展试点和推广应用,促进车用能源多元化发展。

2017年6月23日,国家发改委为加快推进天然气利用,提高天然气在我国一次能源消费结构中的比重,进一步制定了《加快推进天然气利用的意见》。该文件提出,加快天然气车船发展,提高天然气在公共交通、货运物流、船舶燃料中的比重,加快加气(注)站建设,在高速公路、国道省道沿线、矿区、物流集中区、旅游区、公路客运中心等,鼓励发展CNG加气站、LNG加气站、CNG/LNG两用站、油气合建站、油气电合建站等。充分利用现有公交站场内或周边符合规划的用地建设加气站,支持具备场地等条件的加油站增加加气功能。

2018年4月26日,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制定了《关于加快储气设施建设和完善储气调峰辅助服务市场机制的意见》,该文件支持企业通过自建合建、租赁购买储气设施,或者购买储气服务等手段履行储气责任。同时,要求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到2020年至少形成不低于保障本行政区域日均3天需求量的储气能力,城镇燃气企业到2020年形成不低于其年用气量5%的储气能力。

2019年9月19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交通强国建设纲要》,要求强化节能减排和污染防治。优化交通能源结构,推进新能源、清洁能源应用,促进公路货运节能减排,推动城市公共交通工具和城市物流配送车辆全部实现电动化、新能源化和清洁化。打好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统筹油、路、车治理,有效防治公路运输大气污染。

2021年2月,国务院印发了《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指导意见》,要求"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流通体系",打造绿色物流。积极调整运输结构,推广绿色低碳运输工具,淘汰更新或改造老旧车船,港口和机场服务、城市物流配送、邮政快递等领域要优先使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汽车;加大推广绿色船舶示范应用力度,推进内河船型标准化。

2021年7月1日,生态环境部推准的《重型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六阶段)》全国范围实施,此次为标准的第三个阶段,所有生产、进口、销售和注册登记的重型柴油车应符合本标准要求。新的标准排放要求要比过去严格30%以上,在物流领域,柴油重型卡车将受到严重影响,具有环保优势的LNG、CNG重型卡车的发展。

2021年10月26日,国务院发布了《2030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要求加快推进页岩气、煤层气、致密油(气)等非常规油气资源规模化开发。有序引导天然气消费,优化利用结构,优先保障民生用气,大力推动天然气与多种能源融合发展,因地制宜建设天然气调峰电站,合理引导工业用气和化工原料用气。支持车船使用液化天然气作为燃料。大力推广新能源汽车,逐步降低传统燃油汽车在新车产销和汽车保有量中的占比,推动城市公共服务车辆电动化替代,推广电力、氢燃料、液化天然气动力重型货运车辆。提升铁路系统电气化水平。加快老旧船舶更新改造,发展电动、液化天然气动力船舶。

2021年11月9日,《"十四五"全国清洁生产推行方案》,提出加大清洁能源在交通运输领域的应用力度,加快内河船舶绿色升级,以饮用水水源地周边水域为重点,推动使用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船舶。

2021年12月28日,国务院发布《"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方案指出到2025年,全国单位国内生产总值能源消耗比2020年下降13.5%,能源消费总量得到合理控制。推动绿色铁路、绿色公路、绿色港口、绿色航道、绿色机场建设,有序推进充换电、加注(气)、加氢、港口机场岸电等基础设施建设。全面实施汽车国六排放标准和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国四排放标准,基本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汽车。深入实施清洁柴油机行动,鼓励重型柴油货车更新替代。到2025年,新能源汽车新车销售量达到汽车新车销售总量的20%左右,铁路、水路货运量占比进一步提升。

2022年1月24日,发改委发布《"十四五"现代流通体系建设规划》,规划指出到2025年,现代流通体系加快建设,商品和资源要素流动更加顺畅,商贸、物流设施更加完善。加快国家物流枢纽布局建设,重点补齐中西部地区短板,构建全国骨干物流通道网络,加强枢纽互联,推动物流枢纽干支仓配一体建设,打造"通道+枢纽+网络"物流运行体系。完善枢纽综合服务功能,衔接国际物流通道,实现国内国际物流网络融合。随着国家流通体系的完善,及西部地区物流网络的建设,预计LNG重卡与CNG重卡将在其中发挥作用,有利于公司相关业务发展。

2022年2月10日,国家发改委发布《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完善能源绿色低碳转型体制机制和政策措施的意见》,推进交通运输绿色低碳转型,优化交通运输结构,推行绿色低碳交通设施装备。推行大容量电气化公共交通和电动、氢能、先进生物液体燃料、天然气等清洁能源交通工具,完善充换电、加氢、加气(LNG)站点布局及服务设施,降低交通运输领域清洁能源用能成本。

2022年3月22日,国家发改委能源局发布《"十四五"现代能源体系规划》,规划指出,到2025年,天然气管网覆盖范围进一步扩大,力争天然气年产量达到2300亿立方米以上,新增天然气量优先保障居民生活需要和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全国集约布局的储气能力达到550亿~600亿立方米,占天然气消费量的比重约13%。鼓励增加天然气发电规模,完善LNG储运和天然气管网体系,积极推动储能电池应用示范。

2022年5月17日,国务院发布《"十四五"现代物流发展规划》,规划指出要"深入推进物流领域节能减排,在运输、仓储、配送等环节积极扩大电力、氢能、天然气、先进生物液体燃料等新能源、清洁能源应用。加快建立天然气、氢能等清洁能源供应和加注体系。"

2022年8月19日,国家能源局石油天然气司、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资源与环境政策研究所、自然资源部油气资源战略研究中心联合发布《中国天然气发展报告(2022)》,报告指出,要建立健全风险防范和应对机制,持续推动产业链供应链平稳运行,围绕天然气发展,明确国内生产自给的战略底线,加强国内资源先进开采技术推广应用,着力释放国产气特别是非常规天然气增储上产潜力。加强天然气储备能力建设,发挥其在季节调峰、应急保供和应对突发事件短供断供事件方面的保障作用。进一步完善开放条件下的保供责任划分与制度建设,发挥好各类市场主体在保供稳价中的积极作用。实现科技自立自强,进一步提升核心技术自主研发能力,推动在天然气上游勘探开发、基础设施建设、节能高效利用等领域的技术装备攻关和智能化应用。立足"双碳"发展目标,不断强化产业链发展的韧性和弹性,在稳定供应基础上,推动天然气高效利用,促进油气与新能源融合发展,在促进减污降碳协同方面发挥更大作用。

2023年5月9日,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海关总署和市场监管总局等五部门联合发布《关于实施汽车国六排放标准有关事宜的公告》,公告显示,自2023年7月1日起,全国范围全面实施国六排放标准6b阶段,禁止生产、进口、销售不符合国六排放标准6b阶段的汽车。在现阶段,燃气重卡的低碳环保特点,使其具有明显的替代优势。这一政策将持续推动包括天然气在内的清洁能源车辆的普及,为天然气重卡市场提供了更大的发展空间。

2024年03月25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工业和信息化部、生态环境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炼油行业绿色创新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其中,特别强调了加强天然气等清洁能源的利用,推动能源消费革命,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天然气将是我国实现低碳清洁能源转型过程中最主要的能源形式之一。

(五)天然气行业概况

天然气主要存在于气田、油田、煤层和页岩层,与煤和石油两种传统化石能源相比,天然气具备清洁环保、安全系数高、热值高等优点。

天然气按照在地下的产状可分为油田气、气田气、凝析气、水溶气、煤层气以及固态气体水合物等。天然气按照气源可分为常规天然气和非常规天然气,常规天然气指由常规油气藏开发出的天然气,即勘探发现的能够用传统油气生成理论解释的天然气,非常规天然气指难以用传统石油地质理论解释,在地下的赋存状态和聚集方式与常规天然气藏具有明显差异的天然气,比如致密气、煤层气、页岩气、可燃冰等。天然气按照形态又可分为常规气、LNG和CNG,其中常规气呈气态,主要通过管道运输;LNG呈液态,体积较小,为常规天然气体积的1/625左右,便于长距离的运输;CNG呈压缩状态,可通过常规气加压后置于装置中,通常作为车辆燃料使用。

随着我国能源利用技术创新与政策改革不断推进,能源行业正向着多元化、清洁化、数字化和市场化的方向转型。在转型过程中,天然气作为优质高效、绿色清洁的低碳能源,在能源消费结构中的比重也不断攀升。目前,天然气已是我国城市燃气的主要气源,未来进一步提升天然气在一次能源消费中的占比是大势所趋。

1.液化天然气(LNG)行业概况

LNG是天然气的一种形式,无色、无味、无毒且无腐蚀性,是一种清洁、高效、方便、安全的能源。LNG最初以天然气调峰的形式出现,却因为运输方便快捷,能够满足天然气调峰及清洁能源的环保性而得到大力发展。我国目前已基本建立起了涉及从天然气液化、储存、运输、接收、气化和终端利用各环节相配套的LNG产业。由于国家对环保问题日益重视,我国对LNG的需求不断增加。新疆作为能源大省,随着"一带一路"建设不断推进,其战略核心地位日益凸显,区域内天然气产业也将迎来战略发展机遇期。

2.LNG主要应用优势

天然气燃烧后产生的温室气体约是煤炭的1/2,石油的2/3,污染远低于石油和煤炭。LNG先将天然气净化处理,除去其中的重烃、水、二氧化碳、硫化物等杂质,再经超低温(-162℃)液化形成,纯度更高,其体积约为标准状态天然气的约1/625,重量仅为同体积水的45%左右,大大方便储存和运输。

LNG成分较纯,含硫量仅为ppm级,燃烧完全,无粉尘或固体颗粒,CO_2排放量仅为燃油的一半。LNG生产、运输过程中产生的污染较少,运输方式灵活,包括管道、槽车、槽船等,其中以汽车运输为主,运输成本仅为管道运输的1/6或1/7,可有效降低由于气源不足输送管道而造成的短缺风险。LNG以其燃烧清洁、污染少、储运方便等特性成为优质能源之一。

3.LNG主要应用领域

从利用效率、稳定性、经济性和技术成熟度来说,作为清洁能源之一,LNG是一个可以在汽车燃料、供暖、发电等方面替代石油和煤的能源选项。目前,我国无论是工业还是民用,都对天然气产生了越来越大的依赖性,而LNG作为天然气的液态形式,在某些情况下,比天然气具有更多的优点。LNG的应用实际就是天然气的应用,但由于其特性,LNG又比天然气有着更广泛的用途。

(1)汽车燃料

LNG是优质的车用燃料,与汽、柴油相比,具有辛烷值高、抗爆性好、燃烧充分、清洁环保、便于运输、经济性和适用性强的优点,作为可持续发展清洁能源,具有明显的环境效益及社会效益,与其他形式的汽车燃料相比,发展前景更为广阔。

目前,作为汽车燃料的天然气大多以LNG、CNG的形式储存。与CNG相比,LNG体积小,能量储存密度大,燃烧性能好,热值高,一次充灌行驶里程长。此外,储存在-162℃低温下的LNG,具有大量的冷能,可将其回收用于汽车空调或汽车冷藏车,无需单独配备制冷压缩机,既降低了造价,又消除了噪声,具有节能和环保的双重意义,更适用于城市中心繁华区或其他有噪声限制的地区。同时,由于LNG能量密度大,LNG汽车续航里程也相对较长,特别适合替代柴油重卡车及长途柴油客车作为燃料使用。

(2)城市燃气

LNG作为城市燃气是一种非常理想的清洁燃料,主要用于城市基本负荷及储气调峰。近年来,我国居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城镇气化率逐年提升,LNG气化站可作为管输天然气的替代方案或作为中小城镇居民的燃气源使用,以满足城市用气需求。同时,LNG也可以作为城市燃气调峰使用,可以作为城市管道天然气的补充。

LNG作为管输天然气的调峰气源,可对城市燃气系统进行调峰,保证城市安全平稳供气。将LNG调峰装置广泛用于天然气输配系统,对民用和工业用气的波动性,特别是对冬季用气的急剧增加起调峰作用。

(3)工业应用

LNG可作为工业气体燃料,主要用于陶瓷制造、玻璃、造纸等行业,可有效节约能源、提高产品产量、减轻环境污染。LNG在常压下转变为常温态可提供大量的冷能,将这些冷能回收,用于多种低温用途,如液化二氧化碳、干冰制造、低温粉碎、海水淡化、冷库和制冷、塑料、橡胶的低温粉碎等。LNG在发电方面的利用利用率比煤炭和燃油高,且清洁环保、运行灵活、社会经济效益明显。

4.我国LNG市场供需关系变化情况

2011年至2013年,我国LNG市场爆发式发展,LNG工厂产能及产量大幅度提升。同时LNG接收站布局逐步完善,对LNG市场支撑力度足够,自2014年起,LNG市场供应量充足,国产工厂进入以销定产模式。

2016年,国内LNG市场价格处于低位,拉动了下游工业市场的开发及车用市场需求量回升。同时,在"煤改气"政策支撑下,LNG点供市场在2016年下半年至2019年上半年内呈现爆发式发展,国内LNG市场部分时间段内出现供应紧张。

2021年全国两会正式提出"2030年前实现碳达峰,2060年前实现碳中和的战略目标",国内天然气消费快速反弹,全年天然气消费快速增长。

据国家统计局及发改委数据,国内2023年天然气表观消费量3921亿立方米,近10年来天然气消费量持续增长,年均增长率8.87%。除2022年外,其余年份内天然气产销量同比保持增长,国内天然气市场发展前景广阔。

5.我国车用天然气行业概况

我国的天然气汽车产业在国家大力支持下规模持续扩大,整个天然气汽车产业体系基本形成。LNG行业信息统计数据显示,2023年,我国天然气汽车,尤其是LNG重卡销量大幅增加,累计销售15.2万辆,是2022年的四倍,燃气重卡渗透率达到16.7%。终端需求的持续增加,为未来加气业务的发展奠定了市场基础。截至2023年底,我国LNG加气站数量为6,033座,比2022年增加733座,加气站数量的进一步完善促进了加气行业的发展。

目前天然气重卡仍然是清洁能源重卡中,技术及市场最成熟的选择之一。LNG行业信息预测2024年天然气重卡销量和渗透率将会持续增加。

6.国家行业产业政策推动清洁能源天然气在交通领域的持续增长

减碳、减排是交通能源领域重要的课题,天然气作为最为清洁的化石能源,以及天然气作为替代煤炭、燃油重要清洁能源的资源承载能力,未来一定时期内,天然气在交通能源领域的占比将持续增长。

(1)双碳政策,助推LNG/CNG行业发展

目前,我国汽车尾气排放已成为城市空气污染的主要来源。天然气汽车的应用,大力推动LNG/CNG行业发展,以天然气代替汽油和柴油等作为汽车燃料是有效降低汽车污染的重要方式。天然气汽车的排放比汽油车的综合排放污染降低约85%,其中碳氧减少约97%,碳氢减少70%~80%,氮氧化物减少30%~40%,颗粒悬浮物减少约40%,噪音减少约40%,且天然气汽车不会产生铅、苯等有害有毒物质。

当前,我国正处在工业化过程中,大气污染防治环保压力较为明显,在我国发展低污染的天然气汽车,不仅是改善城市大气质量和人们生活条件的迫切需要,更是促进经济发展、保护生态环境,追求可持续发展的需要。

(2)油气价差长期维持,将推动天然气汽车发展

目前,我国天然气价格与汽油价格存在一定差价,天然气汽车的发展具有经济基础和推动力。天然气汽车的天然气消耗量比汽油汽车燃料消耗量低25%,以百行400公里的出租车为例,初步测算使用天然气为燃料的出租车年运营成本比使用汽油为燃料的出租车节约费用46%左右,经济效益可观。为节约运行维护成本,天然气汽车仍将在较长时间内保持一定的提升空间,并推动我国整个清洁汽车产业的大发展。

(3)政府产业政策支持,将促进天然气汽车产业大发展

天然气汽车产业成长和发展得到了我国政府大力支持与鼓励。2006年,我国再次启动"节能与新能源汽车"高科技计划,继续强力推进天然气汽车发展的进程。2007年8月31日,发改委颁布《天然气利用政策》,明确规定天然气汽车属于"优先类"用气项目,清洁汽车行动将天然气列为首选的汽车替代燃料。2021年10月24日,国务院发布《2030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方案指出要"合理调控油气消费,有序引导天然气消费,优化利用结构,优先保障民生用气,大力推动天然气与多种能源融合发展,因地制宜建设天然气调峰电站,合理引导工业用气和化工原料用气。支持车船使用液化天然气作为燃料。"

2022年5月17日,国务院发布《"十四五"现代物流发展规划》,规划指出要"深入推进物流领域节能减排,在运输、仓储、配送等环节积极扩大电力、氢能、天然气、先进生物液体燃料等新能源、清洁能源应用。加快建立天然气、氢能等清洁能源供应和加注体系。"

(4)天然气供应安全保障能力提高,天然气汽车供应安全保障体系将得到强化

根据自然资源部发布的《中国矿产资源报告(2023)》,截至2022年,中国天然气储量达6.57万亿立方米,同比增加2,000亿立方米。油气地质勘查投资823.87亿元,增长3.1%;全年新增天然气探明地质储量2,297.5亿立方米;中国石油集团经济技术研究院发布的《2023年油气行业发展报告》指出,2023年我国天然气产量2353亿立方米,连续七年增产超100亿立方米。天然气资源及持续增长的产量为我国发展天然气汽车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2022年3月22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发布《"十四五"现代能源体系规划》,规划指出要为增强能源供应链稳定性和安全性,强化战略安全保障,进一步增强油气供应能力,加大国内油气勘探开发,坚持常非并举、海陆并重,强化重点盆地和海域油气基础地质调查和勘探,夯实资源接续基础;加快推进储量动用,抓好已探明未开发储量、新增探明储量开发和老油气田稳产,加大新区产能建设力度,保障持续稳产增产。积极扩大非常规资源勘探开发,加快页岩油、页岩气、煤层气开发力度。力争2022年回升到2亿吨水平并较长时期稳产。天然气产量快速增长,力争2025年达到2,300亿立方米以上。

同时,我国已经建立和规划了覆盖全国的天然气输送管网系统。我国已完成"西气东输"工程、"陕京线"工程、"川气东送"工程、"广东LNG"工程等重大项目的建设,使得我国中西部、华东及广东地区有了充足的天然气供应条件。

伴随着国内天然气产量的逐年攀升和大规模引进境外天然气管道项目的顺利实施,以及加气站的大规模建设,我国天然气汽车市场正迎来前所未有发展机遇,天然气供应安全保障体系将得到强化。

(5)技术创新力量加强,天然气汽车关键技术研发体系将更加健全和完善

我国天然气汽车产业技术创新体系已基本建成。天然气汽车的研发涉及能源、材料、物理、化学、机械、电气、自动控制、环保等多个技术领域,在过去20年的发展中,我国投入大量资金支持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和大型汽车生产企业开展天然气汽车关键技术的研究和开发,建立起了较完善的开发和试验手段,培养了知识结构较为合理的清洁汽车开发人才队伍,基本建成了包括技术标准、检测评价、产品化推进、示范考核、知识产权保护、信息数据库在内的创新支撑平台,为天然气汽车产业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1.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是一家专注清洁能源供应领域的天然气专业运营商。公司主营业务为LNG、CNG的生产、加工、储运和销售,以及居民用、商业用和工业用天然气的销售;其中公司经营的LNG产品主要应用于物流重卡领域,CNG主要应用于家用轿车、出租车、城市公交车等领域。

2.经营模式

(1)天然气采购模式

公司天然气主要从中石油下属单位等上游供应商进行采购。公司通常每年与供气方签订为期一年的书面合同,合同中对采购天然气价格、供气量或供气量确定方式、计量方式、质量要求、结算方式等事项约定。

(2)天然气生产及输配模式

公司业务中LNG需要通过LNG工厂进行生产加工处理并通过LNG槽车运输至各站;CNG需通过压缩机压缩后充装到CNG气瓶车;居民、工商业用气从上游采购天然气,经公司自建管网,通过减压、调压后可直接输送至终端用户。

(3)天然气销售模式

公司生产的LNG和压缩的CNG主要通过所经营管理的加气站进行销售,少量LNG、CNG通过点供的方式销售给偏远地区的居民、工商业用户及外部其他公司的LNG、CNG加气站或贸易商。LNG的销售价格主要由市场供求关系决定;巴州地区CNG车用天然气销售价格实行市场调节价,企业根据市场经营及供求状况等因素自主确定销售价格;居民用户天然气销售价格在当地政府确定,工商业用户的天然气销售价格在当地价格主管部门制定的限价内由双方协商确定。

(4)天然气入户安装业务经营模式

天然气用户向公司各子公司提出用气申请,子公司委托设计单位进行施工图设计并委托施工单位实施建设、通气并交付用户使用。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3年	2022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年
总资产	2,555,275,372.28	2,409,606,367.09	6.05	2,278,710,006.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812,502,892.12	1,732,095,218.39	4.64	1,669,695,827.33
营业收入	1,883,177,603.94	1,435,157,354.10	31.22	1,204,408,538.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3,134,166.36	160,701,617.94	-4.71	200,083,258.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2,894,224.66	161,947,213.47	-5.59	194,920,599.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1,125,647.41	228,332,626.44	18.74	266,587,777.0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63	9.51	减少0.88个百分点	12.4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413	0.5681	-4.72	0.707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3.2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329,063,401.02	426,831,336.47	514,945,628.10	612,337,238.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767,792.21	30,954,729.67	63,619,567.89	44,792,076.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2,686,867.08	29,479,058.96	62,309,469.52	48,418,829.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5,550.88	44,673,572.76	96,889,639.98	130,057,985.55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股东情况

4.1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 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6,20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5,543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刘洪兵	0	122,152,423	43.18	122,152,423	无		境内自然人
田辉	0	28,152,832	9.95	28,152,832	质押	5,900,000	境内自然人
谭素清	0	27,868,346	9.85	27,868,346	无		境内自然人
霍尔果斯洪通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19,215,425	6.79	19,215,425	无		其他
刘长江	0	5,673,977	2.01	5,673,977	无		境内自然人
巴州洪通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4,947,494	1.75	4,947,494	无		其他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元顺安元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09,084	1,309,084	0.46	0	无		其他
秦伟	2,400	1,281,892	0.45	1,276,772	无		境内自然人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博道成长智航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909,816	909,816	0.32	0	无		其他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金量化多因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835,390	835,390	0.30	0	无		其他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刘洪兵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谭素清之配偶;谭素清系实际控制人之一,刘洪兵之配偶;刘长江系谭素清的姐姐、谭秀连的妹妹谭秀琼之配偶;秦伟系谭素清的姐姐、谭秀连的妹妹谭秀琼之子;谭秀连系谭素清之兄;刘洪兵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霍尔果斯投资30.77%的份额;谭秀连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巴州洪通投资11.61%的份额;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4.2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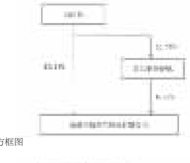

4.3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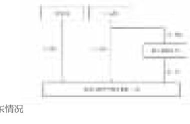

4.4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88,317.76万元,较上年同期上升31.2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5,313.42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4.71%。截止2023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255,527.54万元,较期初增长6.0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181,250.29万元,较期初增长4.64%。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5169 证券简称:洪通燃气 公告编号:2024-018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股权登记日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614,528,922.06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3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含税)。按照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282,880,000股扣除截止本公告披露前一交易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2,103,358股A股股份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56,155,328.40元人民币(含税),占2023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36.67%。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利润分配方案,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严格执行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经营现金流、经营业绩、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能够有效保障股东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该项利润分配方案。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阶段、盈利水平、投资者合理回报、现金流状况及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长远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605169 证券简称:洪通燃气 公告编号:2024-019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巴州洪通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巴州能源")、哈密交投洪通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密交投洪通")、精河交投洪通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河交投洪通")、轮台县交投洪通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轮台交投洪通")、五家渠交投洪通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家渠交投洪通")、新星交投洪通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星交投洪通")、哈密洪通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密能源")、新疆交投洪通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投洪通")、铁门关市洪通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门关洪通")、新疆巴州洪通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巴州洪通")、沙湾交投洪通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沙湾交投洪通")、巴州若羌洪通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若羌洪通")、巴州且末洪通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且末洪通")。新疆尉犁洪通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尉犁洪通")、新疆塔里木洪通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塔里木洪通")、玛纳斯县洪通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玛纳斯洪通"),上述公司为公司并表范围内的直接控股子公司或间接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本次预计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已实际为巴州洪通、哈密交投洪通、巴州能源和哈密能源提供的担保余额合计为人民币52,597.30万元,未实际为精河交投洪通、轮台交投洪通、五家渠交投洪通、新星交投洪通、交投洪通、铁门关洪通、沙湾交投洪通、若羌洪通、且末洪通、尉犁洪通、塔里木洪通、玛纳斯洪通提供担保。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担保预计包含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提醒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公司控股子公司融资需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2024年度预计拟为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的担保,担保期限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上述期限内拟为控股子公司担保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预计担保额度	本次预计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一、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预计									
1.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巴州能源	90.00%	87.15%	33,647.3	10,000.00	5.52%	一年	否	否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哈密交投洪通	45.90%	95.29%	4,800	3,000.00	1.66%	同上	否	否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精河交投洪通	51.00%	97.48%		1,000.00	0.55%	同上	否	否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轮台交投洪通	51.00%	79.64%		2,000.00	1.10%	同上	否	否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五家渠交投洪通	51.00%	90.30%		1,000.00	0.55%	同上	否	否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新星交投	41.31%	87.04%		1,000.00	0.55%	同上	否	否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哈密能源	100.00%	100.76%	3,000	10,000.00	5.52%	同上	否	否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交投洪通	51.00%	92.41%		10,000.00	5.52%	同上	否	否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铁门关洪通	90.00%	78.20%		1,000.00	0.55%	同上	否	否
2.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巴州洪通	90.00%	27.06%	11,500	10,000.00	5.52%	同上	否	否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沙湾交投洪通	51.00%	2.89%		1,000.00	0.55%	同上	否	否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若羌洪通	100.00%	66.40%		1,000.00	0.55%	同上	否	否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且末洪通	100.00%	56.20%		3,000.00	1.66%	同上	否	否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尉犁洪通	100.00%	66.62%		2,000.00	1.10%	同上	否	否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塔里木洪通	100.00%	0.01%		2,000.00	1.10%	同上	否	否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玛纳斯洪通	66.23%	35.99%		2,000.00	1.10%	同上	否	否

1、上述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抵押、质押、反担保等。

2、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向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类担保,以及因日常经营发生的各项履约类担保,上述"金融机构"包括银行金融机构和非银行金融机构(含融资租赁公司、保理公司等)。

3、预计担保额度的授权有效期限为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担保期限以实际发生时签署的担保协议约定为准。

4、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代理人在授权有效期限内办理具体担保事宜并签署有关合同及文件。

在年度预计额度内,各控股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已经列示的被担保公司、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控股子公司、孙公司)的担保额度可按照实际情况内部调剂使用。但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仅能从股东大会审议时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处获得担保额度。

5、在本次董事会审议的担保额度及担保人与被担保人范围内,属于任何下列情形的,亦包含在本次担保额度范围之内:(1)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2)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3)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4)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5)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6、本次担保额度预计事项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024年4月18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本次担保的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担保对象情况如下:

(一)巴州能源

1.企业名称:巴州洪通能源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3,000万人民币

3.成立日期:2019年06月24日

4.住所:新疆巴州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南苑路洪通工业园办公楼1层1011室

5.法定代表人:谢卫坚

6.经营范围:对天然气储气库项目的投资;对天然气管道及其配套设施项目的投资;对天然气加气站的投资;对天然气压缩的投资;天然气生产和供应;机动车燃气零售;其他道路运输辅助活动;批发零售:润滑油、其他化工产品、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五金(管控要素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人巴州能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巴州洪通的全资子公司。

巴州能源的股权结构:巴州洪通持股100%;其中巴州洪通股权结构:公司持股85.5%,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尉犁洪通持股4.5%,新疆科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

8、巴州能源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哈密交投洪通

1.企业名称:哈密交投洪通能源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3.成立日期:2020年04月30日

4.住所:新疆哈密市伊州区建设东路20号帮农综合楼3A

5.法定代表人:刘浪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金属材料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设备修理;机动车充电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停车场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特种设备出租;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燃气汽车加气经营;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建设工程施工;燃气经营;成品油零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7、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人哈密交投洪通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交投洪通的控股子公司。

哈密交投洪通的股权结构为:交投洪通持股80%,哈密市天星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股20%;其中公司持有交投洪通51%的股权,新疆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49%。

8、哈密交投洪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精河交投洪通

1.企业名称:精河交投洪通能源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100万人民币

3.成立日期:2020年04月17日

4.住所:新疆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精河县城镇伊犁路7号1栋1单元401室

5.法定代表人:刘长江

6、经营范围:石油制品、化工产品的批发、零售;天然气零售,天然气加气站项目的投资、运营;电力生产、供应;电动汽车充电桩项目投资及服务;天然气管网和天然气压缩站的投资开发、建设;天然气器具及配件销售,天然气器具维修;汽车租赁;批发零售:其他化工产品、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五金交电、有色金属材料、其他日用品、炊事用具、其他农畜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人精河交投洪通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交投洪通的全资子公司。

精河交投洪通的股权结构:交投洪通持股100%;其中交投洪通的股权结构:公司持股51%,新疆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49%。

8、精河交投洪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轮台交投洪通

1.企业名称:轮台县交投洪通能源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500万人民币

3.成立日期:2021年03月23日

4.住所:新疆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轮台县红桥开发区314国道A3-G6-4号商铺

5.法定代表人:杨政睿

6.经营范围: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燃气经营;燃气汽车加气经营;发电、输电、供电业务;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各类工程建设活动;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金属工具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合成材料销售;五金产品零售;电子元器件零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销售;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金属制品修理;专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仪器仪表修理;汽车租赁;橡胶制品销售;油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电线、电缆经营;电力设施器材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品批发;日用百货销售;日用杂品销售;电器辅件销售;日用电器修理;家用电器安装服务;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家用电器销售;电池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日用家电零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人轮台交投洪通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交投洪通的全资子公司。

轮台交投洪通的股权结构:交投洪通持股100%;交投洪通的股权结构:公司持股51%,新疆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49%。

8、轮台交投洪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五)五家渠交投洪通

1、企业名称:五家渠交投洪通能源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100万人民币

3、成立日期:2020年06月29日

4、住所:新疆五家渠市学苑北路1478-1号

5、法定代表人:刘长江

6、经营范围: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燃气经营;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发电、输电、供电业务;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石油、天然气管道储运;五金产品批发;日用品销售;电气设备销售;管道运输设备销售;办公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轨道交通工程机械及部件销售;日用品销售;合成材料销售;气体压缩机械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金属结构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人五家渠交投洪通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交投洪通的全资子公司。

五家渠交投洪通的股权结构:交投洪通持股100%;其中交投洪通的股权结构:公司持股51%,新疆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49%。

8、五家渠交投洪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六)新星交投洪通

1、企业名称:新星交投洪通能源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300万人民币

3、成立日期:2021-12-02

4、住所:新疆新星市红山农场三仙北路综合楼3楼303室

5、法定代表人:刘浪

6、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燃气经营;燃气汽车加气经营;成品油零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成品油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家用电器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电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金属制品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特种设备出租;土地使用权租赁;住房租赁;机械设备租赁;停车场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人新星交投洪通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交投洪通的控股子公司哈密交投洪通的控股子公司。

新星交投洪通的股权结构:哈密交投洪通持股90%,哈密市天星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股10%,其中哈密交投洪通的股权结构:交投洪通持股80%,哈密市天星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股20%;交投洪通的股权结构:公司持股51%,新疆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49%。

8、新星交投洪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七)哈密能源

1、企业名称:哈密洪通能源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2,000万人民币

3、成立日期:2018年10月25日

4、住所:新疆哈密市第十三师二道湖工业园区

5、法定代表人:马伟

6、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燃气经营;燃气汽车加气经营;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烟草制品零售;食品销售;酒类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站用加氢及储氢设施销售;机动车充电销售;日用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新鲜蔬菜零售;新鲜水果零售;家居用品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消防器材销售;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农副产品销售;文具用品零售;轮胎销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鞋帽零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杂品销售;日用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人哈密能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哈密能源的股权结构为公司持股100%。

8、哈密能源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八)交投洪通

1、企业名称:新疆交投洪通能源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2,000万人民币

3、成立日期:2019年09月19日

4、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伊宁路318号七季城商住小区1栋7层办公1

5、法定代表人:刘长江

6、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燃气经营;酒类经营;烟草制品零售;石油、天然气管道储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石油制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机动车充电销售;充电桩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合成材料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非电力家用器具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品出租;汽车装饰用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充电控制设备租赁;美发饰品销售;母婴用品销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代理销售;农副产品销售;办公设备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家用电器销售;服装服饰零售;鞋帽零售;仪器仪表销售;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未经加工的坚果、干果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住房租赁;集装箱租赁服务;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办公设备租赁服务;食品进出口;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人交投洪通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交投洪通的股权结构为:公司持股51%,新疆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49%。

8、交投洪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九)铁门关洪通

1、企业名称:铁门关市洪通燃气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500万人民币

3、成立日期:2019年07月05日

4、住所:新疆铁门关市库西工业园纬五路1号河北创业服务大厦465号

5、法定代表人:陈波

6、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燃气经营;燃气汽车加气经营;餐饮服务;烟草制品零售;酒类经营;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洗车服务;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站用加氢及储氢设施销售;充电桩销售;机动车充电销售;非电力家用器具销售;日用百货销售;特种设备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杂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鞋帽零售;汽车零配件零售;轮胎销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文具用品零售;办公用品销售;纸制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农副产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消防器材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五金产品零售;润滑油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新鲜水果零售;未经加工的坚果、干果销售;贸易经纪;对天然气管道及其配套设施项目的投资;对天然气加气站的投资;对天然气压缩站的投资;其他道路运输辅助活动;批发、零售:润滑油、其他化工产品(危化品除外)、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五金(管控要素除外)

7、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人铁门关洪通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巴州洪通的全资子公司。

铁门关洪通的股权结构为:巴州洪通持股100%,其中巴州洪通股权结构:公司持股85.5%,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尉犁洪通持股4.5%,新疆科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

8、铁门关洪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十)巴州洪通

1、企业名称:新疆巴州洪通燃气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3、成立日期:2009年05月26日

4、住所:新疆巴州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康盛路西侧、南苑路北侧

5、法定代表人:卢成宝

6、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燃气经营;石油、天然气管道储运;食品互联网销售;烟草制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石油钻采专用设备销售;新型催化材料及助剂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高品质特种钢铁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五金产品零售;润滑油销售;日用品批发;互联网设备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杂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劳动保护用品销售;鞋帽零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轮胎销售;文具用品零售;农副产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消防器材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人巴州洪通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巴州洪通的股权结构为:公司持股85.5%,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尉犁洪通持股4.5%,新疆科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

8、巴州洪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十一)沙湾交投洪通

1、企业名称:沙湾交投洪通能源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100万人民币

3、成立日期:2020年11月27日

4、住所:新疆塔城地区沙湾市乌鲁木齐东路73-1号(盖瑞乳业西北侧500米处一层101室)

5、法定代表人:张旭

6、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燃气汽车加气经营;燃气经营;餐饮服务;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充电控制设备租赁;机动车充电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新能源汽车生产测试设备销售;合成材料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互联网设备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农副产品销售;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代理销售;金属工具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日用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美发饰品销售;母婴用品销售;包装服务;塑料制品销售;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洗车服务;汽车零配件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人沙湾交投洪通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交投洪通的全资子公司。

沙湾交投洪通的股权结构:交投洪通持股100%;交投洪通的股权结构:公司持股51%,新疆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49%。

8、沙湾交投洪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十二)若羌洪通

1、企业名称:巴州若羌洪通燃气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500万人民币

3、成立日期:2011年04月29日

4、住所:新疆巴州若羌县若羌镇信用矿业综合楼6层07室

5、法定代表人:林菲菲

6、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燃气汽车加气经营;燃气经营;建设工程设计;烟草制品零售;酒类经营;餐饮服务;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站用加氢及储氢设施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机械设备租赁;汽车零配件零售;非电力家用器具销售;机动车修理和维护;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润滑油销售;轮胎销售;五金产品零售;洗车服务;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未经加工的坚果、干果销售;新鲜水果零售;日用百货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农副产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鞋帽零售;文具用品零售;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消防器材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人若羌洪通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若羌洪通的股权结构为:公司持股100%。

8、若羌洪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十三)且末洪通

1、企业名称:巴州且末洪通燃气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100万人民币

3、成立日期:2011年05月11日

4、住所:新疆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且末县巴格艾日克乡境内,G315国道1830公里处

5、法定代表人:林菲菲

6、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燃气汽车加气经营;燃气经营;建设工程设计;石油、天然气管道储运;烟草制品零售;酒类经营;餐饮服务;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站用加氢及储氢设施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机械设备租赁;汽车零配件零售;非电力家用器具销售;机动车修理和维护;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润滑油销售;轮胎销售;五金产品零售;洗车服务;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未经加工的坚果、干果销售;新鲜水果零售;日用百货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农副产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鞋帽零售;文具用品零售;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消防器材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人且末洪通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且末洪通的股权结构为:公司持股100%。

8、且末洪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十四)尉犁洪通

1、企业名称:新疆尉犁洪通燃气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500万人民币

3、成立日期:2006年05月12日

4、住所:新疆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尉犁县团结路五号小区安居幸福花园AG2幢105号等2户

5、法定代表人:肖建新

6、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燃气经营;餐饮服务;烟草制品零售;酒类经营;燃气汽车加气经营;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食品销售;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杂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鞋帽零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文具用品零售;农副产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消防器材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五金产品零售;润滑油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新鲜水果零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未经加工的坚果、干果销售;充电桩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照明器具销售;日用家电零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互联网设备销售;家居用品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包装专用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燃气器具生产;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机械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汽车销售;非电力家用器具销售;机动车修理和维护;机动车充电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轮胎销售;洗车设备销售;水产品零售;新鲜蔬菜零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纸制品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停车场服务;灯具销售;电器辅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人尉犁洪通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尉犁洪通的股权结构为:公司持股100%。

8、尉犁洪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十五)塔里木洪通

1、企业名称:新疆塔里木洪通燃气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500万人民币

3、成立日期:2023年03月31日

4、住所:新疆铁门关市三十三团镇建设西街德馨东苑承德社区办公室1-106室

5、法定代表人:赛龙刚

6、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燃气经营;燃气汽车加气经营;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烟草制品零售;酒类经营;餐饮服务;食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高速公路服务区燃气汽车加气站经营;燃气器具生产;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站用加氢及储氢设施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机械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装饰用品销售;非电力家用器具销售;机动车修理和维护;机动车充电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润滑油销售;五金产品零售;轮胎销售;洗车服务;洗车设备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销售;未经加工的坚果、干果销售;水产品零售;农副产品销售;新鲜水果零售;新鲜蔬菜零售;食用农产品零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鞋帽零售;文具用品零售;办公用品销售;纸制品销售;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消防器材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人塔里木洪通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尉犁洪通的全资子公司。

塔里木洪通的股权结构为:尉犁洪通持股100%,其中尉犁洪通的股权结构:公司持股100%。

8、塔里木洪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十六)玛纳斯洪通

1、企业名称:玛纳斯县洪通燃气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500万人民币

3、成立日期:2015年02月13日

4、住所:新疆昌吉州玛纳斯县乐土驿镇朱家庄村境内312国道南侧

5、法定代表人:张明忠

6、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燃气汽车加气经营;燃气经营;酒类经营;烟草制品零售;食品销售;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站用加氢及储氢设施销售;机动车充电销售;机动车修理和维护;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润滑油销售;轮胎销售;洗车服务;消防器材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农副产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新鲜水果零售;未经加工的坚果、干果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文具用品零售;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日用百货销售;鞋帽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人玛纳斯洪通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新疆洪通燃气集团乌鲁木齐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玛纳斯洪通的股权结构为:新疆洪通燃气集团乌鲁木齐投资有限公司持股100%,其中新疆洪通燃气集团乌鲁木齐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公司持股64.42%,顾永山持股31.58%,丽娜持股4%。

8、玛纳斯洪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十七)被担保对象202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被担保人名称	总资产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巴州能源	34,083.97	29,703.03	4,380.94	39,862.23	1,286.67	1,286.67
哈密交投洪通	12,140.19	11,568.51	571.69	10,368.92	-42.79	-42.90
精河交投洪通	3,667.29	3,574.82	92.47	0.00	-5.47	-5.47
轮台交投洪通	2,105.18	1,676.64	428.55	0.00	-45.32	-45.32
五家渠交投洪通	995.75	899.12	96.63	0.00	-1.96	-1.96
新星交投	2,132.11	1,855.89	276.21	1,051.69	-32.89	-33.85
哈密能源	42,733.71	43,059.37	-325.66	17,378.30	-709.23	-708.95
交投洪通	10,583.04	9,779.40	803.64	4.57	-304.21	-304.33
铁门关洪通	2,892.43	2,261.78	630.66	958.40	-91.32	-77.29
巴州洪通	60,499.16	16,369.18	44,129.99	41,449.39	-173.49	-100.53
沙湾交投洪通	56.06	1.62	54.44	0.00	-0.60	-0.60
若羌洪通	3,033.72	2,014.31	1,019.41	5,271.10	92.31	87.48
且末洪通	903.63	507.84	395.79	2,844.45	57.56	49.13
尉犁洪通	5,932.88	3,952.51	1,980.37	9,202.11	1,653.94	1,416.26
塔里木洪通	9.96	0.00	9.96	0.00	-0.04	-0.04
玛纳斯洪通	1,011.17	363.90	647.26	3,441.91	114.30	106.12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相关控股子公司目前尚未签订具体的担保协议,实际担保金额将以实际签署并发生的担保合同为准,每笔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间由具体合同另行约定。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为被担保方提供担保,是为满足其经营和业务发展需求,保证其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被担保方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公司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管理,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履约能力,董事会已审慎判断其偿还债务的能力,担保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上述被担保方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银行贷款为其项目建设及日常经营所需,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需要,并且被担保方具有完善的风险评估与控制体系,公司能实时监控控股子公司现金流向与财务变化情况,风险在可控范围内。本次担保符合相关规定。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118,447.3万元(不含本次担保金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115,857.3万元,上述数额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65.35%、63.92%,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605169 证券简称:洪通燃气 公告编号:2024-021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成立于1985年,2012年3月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22层2206。大信在全国设有32家分支机构,在香港设立了分所,并于2017年发起设立了大信国际会计网络,目前拥有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德国、法国、英国、新加坡等36家网络成员所。拥有北京市财政局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编号:11010141),首批获得H股企业审计资格,具有近30年的证券业务从业经验。

首席合伙人为谢泽敏先生。截至2023年12月31日,大信从业人员总数4001人,其中合伙人160人,注册会计师971人。注册会计师中,超过500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2022年度业务收入15.78亿元,为超过10,000家公司提供服务。业务收入中,审计业务收入13.65亿元、证券业务收入5.10亿元。2022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196家(含H股),平均资产额179.90亿元,收费总额2.43亿元。主要分布于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其中电力热力燃气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10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3.诚信记录

大信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3次、行政监管措施13次、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7次。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6人次、行政监管措施27人次、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13人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1)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张静娟

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06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具有证券业务服务经验,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年报审计、IPO审计、重大资产重组等证券业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安硕信息、宁波建工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2)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刘涛

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13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1年开始在大信执业。承办过宁波建工、万方发展、海亮股份、洪通燃气等上市公司的审计业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有洪通燃气。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3)拟安排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员:郝学花

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09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1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质量复核。近三年复核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有钱江摩托、安硕信息、洪通燃气、海峡创新等多家公司。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2.诚信记录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控制复核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控制复核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定期轮换符合规定。

4.审计收费情况

2024年度审计收费定价将依据本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因素,结合公司年报相关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和投入的工作量等与大信友好协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大信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服务,切实履行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大信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

(二)审计委员会的事前认可和意见

公司审计委员会对公司拟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对此事项发表了如下意见: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决算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继续聘任其担任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大信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本次聘请2024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605169 证券简称:洪通燃气 公告编号:2024-022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延期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第十三师天然气储备调峰及基础配套工程、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天然气供气工程、"洪通智慧云"燃气信息化建设项目。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述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390号文《关于核准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洪通燃气")于2020年10月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000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2.2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88,880.00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发行手续费、律师费等发行费用共计4,997.83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83,882.17万元。上述资金已于2020年10月26日全部到位,并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大信验字【2020】第 4-00035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方案的议案》,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投入进度(3)=(2)/(1)	项目承诺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第十三师天然气储备调峰及基础配套工程项目	73,065.67	70,025.67	28,052.70	40.06%	2022年12月31日
2.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天然气供气工程项目	11,174.95	11,174.95	9,972.58	89.24%	2020年12月31日
3."洪通智慧云"燃气信息化建设项目	2,681.55	2,681.55	1,066.40	39.77%	2020年12月31日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86,922.17	83,882.17	39,091.70	46.60%	

1、第十三师天然气储备调峰及基础配套工程项目建设规划涵盖近年的客观情形影响,项目之设计产能为100×104立方米/天的液化天然气工厂,二道湖应急调峰储配总站于2022年7月建成并于2023年9月正式投产;基于近年客观因素影响,下游市场发展不及预期,该项目所余门站、管道等工程的施工建设公司将根据市场发展状况逐步推进。

2、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天然气供气工程项目因受近年客观情形及办理与上游管输公司管网的接口连接审批手续等因素影响,于2021年底完工达预定可使用状态并于2024年3月投运。

3、"洪通智慧云"燃气信息化建设项目已经完成CNG/LNG采购销售平台、城市燃气销售服务平台、统一能源调度平台、物联网IoT接入平台,所余LNG供销服务平台、设备运行管理平台、工程建设管理平台、统一客户服务平台、企业内控管理平台正在有序分布实施,计划于2026年12月31日前完成。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原因及延期的具体情况

公司本次延期的项目为第十三师天然气储备调峰及基础配套工程、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天然气供气工程、"洪通智慧云"燃气信息化建设项目。

(一)延期的原因

1、第十三师天然气储备调峰及基础配套工程

因近年受客观情形影响,已建项目在手续办理、施工人员复工,设备的订购、进口/安装调试等方面均有所延缓;加之近年客观情形的影响,下游市场发展不及预期,考虑经济效益等因素,该项目二道湖应急调峰储配总站至新星市中心城区门站输气管道和骆驼圈子工业园门站输气管道、骆驼圈子工业园和新星市中心城区门站等尚未施工建设;公司将根据市场发展状况逐步推动该等项目工程的建设施工。

2、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天然气供气工程项目因受近年客观情形及办理与上游管输公司管网的接口连接审批手续等因素影响,于2021年底完工达预定可使用状态并于2024年3月投运。

3、"洪通智慧云"燃气信息化建设项目系公司提高智能化运营管理水平的辅助平台,根据公司经营管理发展需要逐步实施;截止目前,该项目已完成CNG/LNG采购销售平台、城市燃气销售服务平台、统一能源调度平台、物联网IoT接入平台,该项目所余LNG供销服务平台、设备运行管理平台、工程建设管理平台、统一客户服务平台、企业内控管理平台,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需要有序分步实施,计划于2026年12月31日前完成。

为了保证募投项目顺利、持续推进,保障募投项目建设质量和整体运行效率,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经审慎研究,公司对第十三师天然气储备调峰及基础配套工程、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天然气供气工程项目、"洪通智慧云"燃气信息化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延期。

(二)延期的具体情况

公司结合当前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在项目实施主体、项目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不变的情况下,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进行了调整,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调整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调整前)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调整后)
1	第十三师天然气储备调峰及基础配套工程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6年12月31日
2	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天然气供气工程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3	"洪通智慧云"燃气信息化建设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6年12月31日

上述调整后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是公司在综合考虑各项因素基础上所做出的估计,如实际建设过程中出现其他变化,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关程序并予以公告。公司将继续做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信息披露工作,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尽早实现投资效益。

三、本次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对第十三师天然气储备调峰及基础配套工程、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天然气供气工程、"洪通智慧云"燃气信息化建设项目的延期调整,仅涉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的变化,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投资总额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

未来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仍可能存在各种不可预见的因素,导致项目实施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本次延期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延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五、监事会、保荐人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意见

(一)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延长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期限,是公司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和投资总额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募投项目进行延期。

(二)保荐人意见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未调整项目的投资总额、建设规模和实施主体,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人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605169 证券简称:洪通燃气 公告编号:2024-016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8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并通过电话确认;会议于2024年4月1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洪兵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二)审议通过《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会议还听取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三)审议通过《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该议案所涉相关财务会计报告及财务信息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

(五)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报出2023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已审议通过本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

(六)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614,528,922.06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3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含税)。按照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282,880,000股扣除截止本公告披露前一交易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2,103,358股A股股份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56,155,328.40元人民币(含税),占2023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36.67%。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八)审议通过《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结合自身的经营特点和风险因素,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董事会经核查认为:在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内部控制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控体系,同时公司内部控制得到有效的执行。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已审议通过本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被担保方均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及子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银行贷款为各公司项目建设及日常经营所需,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需要,并且被担保方具有完善的风险评估与控制体系,公司能实时监控控股子公司现金流向与财务变化情况,风险在可控范围内。经董事会审核,同意《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代理人在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期限内办理上述担保事宜并签署有关合同及文件。

此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了《关于公司董事、监事2023年度薪酬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就本议案向董事会提出建议,认为公司非独立董事薪酬制定合理,符合所处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薪酬考核和发放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等规定;独立董事的年度津贴水平较为合理,充分兼顾了资本市场、同行业的整体平均水平以及独立董事在报告期内为董事会提供的专业性建议或帮助。该议案涉及全体董事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董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就本议案向董事会提出建议,认为公司2023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度合理综合考虑所处行业、企业规模、经营区域、可比公司以及具体经营业绩等情况进行制定,薪酬考核和发放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等规定;同意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非关联董事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关联董事刘洪兵、谭素清、姜述安、秦明、朱疆燕、谭秀连回避表决。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及预计在关联银行存贷款的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非关联董事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关联董事刘洪兵、谭素清、谭秀连、朱疆燕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前已审议通过本议案,全体独立董事认可本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及预计在关联银行存贷款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十六)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评估报告》。

(十七)审议通过《2023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审计委员会在选聘会计师事务所过程中认真审阅了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相关材料,并对以往年度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审计工作中的表现进行评估,认为其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符合相关要求。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24年5月9日(星期四)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605169 证券简称:洪通燃气 公告编号:2024-017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8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并通过电话确认;会议于2024年4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丽女士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年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报告的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报出2023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四)审议通过《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严格执行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经营现金流、经营业绩、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能够有效保障股东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该项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六)审议通过《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客观、准确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编制的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符合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经营能力及未来业绩增长潜力,充分考虑了公司在2024年度的经营计划和目标,具有合理性。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需提交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了《关于董事、监事2023年度薪酬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全体监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及预计在关联银行存贷款的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在关联银行开展存贷款业务属于正常资金管理行为,符合公司日常资金管理需要和生产经营资金需求。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并在关联方回避的情况下表决通过,相关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形成依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及预计在关联银行存贷款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以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基于以上并从公司审计工作的持续、完整的角度考虑,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延长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期限,是公司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和投资总额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募投项目进行延期。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特此公告。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605169 证券简称:洪通燃气 公告编号:2024-019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确认及预计在关联银行存贷款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否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公司在关联银行存贷款业务系在银行业金融机构正常的资金存贷行为,利率由银行以国家相关规定确定,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业务和经营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及预计在关联银行存贷款的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刘洪兵、谭素清、谭秀连、朱疆燕回避表决该事项。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于2019年3月22日向库尔勒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库尔勒银行")申请借款5,000.00万元并签署了借款合同,贷款期限5年,贷款月利率4.2875‰,计(付)息方式按日计息、按月付息;截止2023年底,前述银行借款本息已结清。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批准,2023年度至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期间,预计因履行前述公司于2019年3月22日与库尔勒银行签署的借款合同将产生相应贷款利息;同时预计在关联银行库尔勒银行及库尔勒富民村镇银行单日存款最高余额均不超过4,000.00万元。前述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023年,公司在关联银行库尔勒银行单日存款最高额不超过2,310.73万元,新疆库尔勒富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库尔勒富民村镇银行")单日存款最高额不超过3,429.67万元。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预计2024年度至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批准之后一年内期间在关联银行库尔勒银行及库尔勒富民村镇银行单日存款最高余额均不超过3,000.00万元。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库尔勒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2800761104437K

法定代表人:刘建民

注册资本:72,063.3838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该机构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地址及办公地址:新疆巴州库尔勒市人民东路33号(鑫望角商业广场)

成立日期:2004年04月09日

2023年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资产总额1,855,670.07万元、负债总额1,791,524.83万元、净资产64,145.25万元、营业收入17,966.95万元、净利润-97,729.21万元、资产负债率96.54%。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持有库尔勒银行5%股权,且公司董事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洪兵担任其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库尔勒银行构成公司的关联方法人。

库尔勒银行与本公司交易均能正常结算,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

(二)新疆库尔勒富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28005564992572

法定代表人:郭李

注册资本:9,275.8654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地址及办公地址:新疆巴州库尔勒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道2468号人才大厦

成立日期:2010年08月03日

2023年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资产总额192,304.24万元、负债总额176,506.49万元、净资产15,797.76万元、营业收入5,534.54万元、净利润1,017.60万元、资产负债率91.79%。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持有库尔勒富民村镇银行8.03%股权,且公司董事朱疆燕担任其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库尔勒富民村镇银行构成公司的关联方法人。

库尔勒富民村镇银行经营状况良好,与本公司交易均能正常结算,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预计在库尔勒银行及库尔勒富民村镇银行办理贷款、存款业务,存贷款利率由银行按国家相关规定确定。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为库尔勒银行及库尔勒富民村镇银行的股东,分别持有前述银行相应的股份,公司按照互惠互利、公平等价有偿的商业原则在经批准的额度内选择库尔勒银行及库尔勒富民村镇银行办理各项存款和贷款业务,可以一定程度上支持其各项业务的发展,同时前述银行将为公司提供更好的金融支持服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605169 证券简称:洪通燃气 公告编号:2024-023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5月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5月9日 11 点30分

召开地点:新疆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洪通工业园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5月9日

至2024年5月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	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5	关于公司2023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2024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2024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2023年度薪酬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10	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会议将听取《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7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4、7、9、1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9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刘洪兵、谭素清、刘长江、谭秀连、秦明、霍尔果斯洪通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巴州洪通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5169	洪通燃气	2024/4/2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参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登记时需提供的文件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的,请携带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出示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有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法人单位的,还应持有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二)参会登记方式

1、参会登记时间:2024年5月8日上午:10:30-14:00 下午:15:30-19:00

2、登记地点:新疆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洪通工业园办公楼3楼证券法务部

3、股东可采用现场登记、电子邮件、传真或信函的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电子邮件或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并请在电子邮件或信函上注明联系电话。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新疆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洪通工业园办公楼3楼证券法务部;

邮政编码:841000

联系电话:0996-2959582

传真:0996-2692898

邮箱:htgf@xjhtrq.com

联系人:吴松

(二)本次现场会议预计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5月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4	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	关于公司2023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2024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7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8	关于公司2024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9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2023年度薪酬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0	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